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4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现将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68,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68,500,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68,500,0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37,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5月15日

4、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5日

三、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8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股息于2008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股)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2008年5月15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125,000	60.036%	41,125,000	41,125,000	82,250,000	60.036%
1、境内自然人持股	36,000,000	52.554%	36,000,000	36,000,000	72,000,000	52.554%
2、高管股份	5,125,000	7.481%	5,125,000	5,125,000	10,250,000	7.4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75,000	39.963%	27,375,000	27,375,000	54,750,000	39.963%
1、人民币普通股	27,375,000	39.963%	27,375,000	27,375,000	54,750,000	39.963%
三、股份总数	68,500,000	100.00%	68,500,000	68,500,000	137,000,000	100.00%

六、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137,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7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

2、咨询联系人:卢邦杰、郭梦

3、咨询电话:021-37745232

4、传真:021-37745250

八、备查文件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从2008年5月12日起在交通银行各网点推出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

现将有关基金转换事宜公告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1,以下简称"银河稳健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2,以下简称"银河收益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0103,以下简称"银河银泰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银富货币A:150005;银富货币B:150015,以下简称"银富货币基金")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转换费用

各基金转换按下述内容收取赎回费和补差申购费,不收取基金转换费。

1、银河银联系列基金两只子基金:银河稳健基金和银河收益基金可以不限次数互相转换,不收取赎回费和补差申购费;

2、银河银泰基金转换为银河银联系列基金暂不开通(因基金份额类别不同);

3、银河银联系列基金转换为银河银泰基金暂不开通(因基金份额类别不同);

4、银富货币基金转换为银河银联系列基金或银河银泰基金,

A:补申购费率差为:

	银河银联系列基金	银河银泰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	1.0%	无前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	无后端收费模式	0

B:不收取赎回费;

5、银河银联系列基金或银河银泰基金转换为银富货币基金,

A:补申购费率差为

	银河银联系列基金	银河银泰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	0	无前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	无后端收费模式	T≤1年	1.0%
		1年<T≤2年	0.6%
		2年<T≤3年	0.3%
		3年<T	0

B:收取银河银联系列基金或银泰基金的赎回费。

四、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交通银行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五、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银河银联系列基金和银河银泰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从银河银富货币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六、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咨询方法

1、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民生银行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拟于2008年5月8日起,对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基金代码:519011)和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回报,基金代码:519007)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08年5月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优惠原则为: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58或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8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参加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08年5月8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投资人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050001)、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050201)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8),申购费率优惠原则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

客服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网站:www.bosera.com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它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即日起,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10004,B类基金代码:410005)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73号文批准。

自即日起,投资人可在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在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大中城市的22家证券营业部和12家证券服务部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2、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39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股东股权过户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7)保破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5,130,937股股权划转至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股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待完成过户手续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程序仍在履行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宝硕

股票代码: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向阳南路117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瑞祥大街470号

邮政编码:071051

联系电话:0312-310060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5月6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宝硕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
宝硕股份、上市公司	指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宝硕集团破产管理人	指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报告书	指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保定市向阳南路117号

注册资金:17,583.8万元

注册号:1306001000107(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9月6日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复合包装材料、合成材料、建筑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门窗五金件销售,塑料彩印,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咨询,汽车货运,中餐及印刷(只限分公司经营),无机化学品制造,糠醛、木糖醇、糠醇、粗甘油、肥皂、木糖、渗透剂、洗涤用品、氢气、醋酸钠、硝化棉、硝酸纤维素板材、精制棉、球类、体操器材制造,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蔬菜及种苗、树草种植,农业、林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锅炉维修(只限分公司经营),承包境外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闫海清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130602661002101	中国	无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保定宝源新型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定富太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宝硕管材有限公司、北京宝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保定宝来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定宝硕门窗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宝硕管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总经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总经理
王海棠	董事	中国	130602620120002	中国	无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保定富太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宝硕管材有限公司监事
张利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130604620816121	中国	无	无
张占旗	董事	中国	130603560704031	中国	无	保定富太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定宝来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持有宝硕股份股份以外,没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减持股份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目的

2007年5月31日,宝硕集团被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破产清算,进入清算阶段。根据宝硕集团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2008年2月25日,宝硕集团破产管理人委托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对宝硕集团持有的宝硕股份45,130,937股股权进行了拍卖,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3,500,000元竞得上述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因宝硕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后,存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持有的宝硕股份的股份和处置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划扣前宝硕集团持有宝硕股份148,499,749股限售流通股,占宝硕股份总股本的36.00%,为宝硕股份第一大股东,此次45,130,937股股份划转后,宝硕集团持有宝硕股份103,368,812股限售流通股,占宝硕股份总股本的25.06%,仍为宝硕股份第一大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5月31日,宝硕集团被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破产清算,进入清算阶段。根据宝硕集团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2008年2月25日,宝硕集团破产管理人委托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对宝硕集团持有的宝硕股份45,130,937股股权进行了拍卖,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3,500,000元竞得上述股权。2008年5月6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7)保破字第1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宝硕集团持有的宝硕股份45,130,937股股权划转至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三、划转股份权力限制

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的45,130,937股限售流通股(占宝硕股份总股本的10.94%,在划转前被冻结,划转后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权力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宝硕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本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河北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保破字第13-5号

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08年5月6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175号
股票简称	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	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向阳南路1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8,499,749股　持股比例:3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5,130,937股　变动比例:10.94% 变动后数量:103,368,812股　变动后比例:2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

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

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ST宝硕　　股票代码:60015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5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签署时间: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声明及承诺

1、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宝硕股份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宝硕股份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公司	指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宝硕股份、上市公司	指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宝硕集团	指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　称: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5号

3、注册资本:4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5、主要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8、经营期限:2006年9月6日至永久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13046

10、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9217138-4

11、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字510107792171384号

川地税蓉字510107792171384号

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收购人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永好	男	董事长	中国	成都	无
赵力宾	男	董事	中国	成都	无
钟晓雷	男	董事	中国	成都	无
江　桥	女	监事	中国	成都	无
彭　波	男	监事	中国	成都	无
刁兴文	男	总裁	中国	成都	无
王政文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成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本公司拟作为重组方获得上市公司宝硕股份的股权。依据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保破字第13-5号],本公司以2350万元取得宝硕集团持有的宝硕股份45,130,937股股份(占宝硕股份总股本的10.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在条件具备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作为重组方继续增加其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硕股份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持有宝硕股份股权。通过本次股权竞买,公司持有宝硕股份45,130,937股股份,占宝硕股份总股本10.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宝硕股份控股股东宝硕集团持有宝硕股份148,499,7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2007年5月31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保破字第13号]依法宣告宝硕集团破产。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2008年2月25日,宝硕集团破产管理人委托河北大众拍卖有限公司对破产人持有的宝硕股份45,130,937股股份进行了拍卖,本公司以2350万元买受,拍卖成交价款已向破产管理人全部支付完毕。2008年5月6日,本公司收到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7)保破字第13-5号],裁定将破产人宝硕集团持有的宝硕股份45,130,937股股份划转至本公司名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宝硕股份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宝硕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自查报告

4、河北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保破字第13-5号]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2008年5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
股票简称	*ST宝硕	股票代码	6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成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5,130,937股　变动比例:1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民生银行开展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于2008年5月8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对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从2008年5月8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基金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代码:160106)及南方绩优成长基金(基金代码:202003)均享有优惠。

三、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原则为: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5月8日起参加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期限

自2008年5月8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均可享受优惠政策。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管理的上述4只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若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3、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

4、民生银行网址:www.cm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8日